

第四點附件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現行規定				說明
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 ☐ 停止狀 ☐								為使得聲請刑事訴訟資訊獲知之「被害人」範圍與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一致，爰予修正本附件，俾利檢察官執行職務有所依循。
案	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			
稱	謂	姓	名	依序填寫： <u>證件種類及編號</u> 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。				
聲請人	○ ○ ○	☐ 國民身分證 ☐ 護照 ☐ 居留證 ☐ 工作證 ☐ 其他 證號： 性別： 生日： 住： 電話：						
一、案件類型（不包括少年刑事案件）： ☐ 人身侵害犯罪（例如：殺人、重傷害、過失致死、過失傷害等） ☐ 強盜 ☐ 擄人勒贖 ☐ 性侵害犯罪 ☐ 其他案件								
二、聲請資訊獲知案件之被告姓名：_____								
三、聲請人係案件之 ☐ 被害人 ☐ 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，被害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被害人之家長、家屬（請填寫與被害人關係：_____）								
四、接受通知之 E-Mail（以 <u>三</u> 組為限）如下： 1、_____（帳號認證及通知，必填） 2、_____ 3、_____								
五、若被告 <u>將來</u> 被判決有罪確定並入監服刑，是否願意收到其 <u>報請假釋之相關</u> 資訊： ☐ 願意 ☐ 不願意								
六、 ☐ ：附件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）。								
此致 ○○○○地方檢察署 ○○○○地方法院 公鑒			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簽名蓋章								

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 ☐ 停止狀 ☐							
案	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		
稱	謂	姓	名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。			
聲請人	○ ○ 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 生日： 住： 電話：					
一、案件類型（不包括少年刑事案件）： ☐ 殺人 ☐ 重傷害 ☐ 強盜 ☐ 擄人勒贖 ☐ 性侵害 ☐ 其他案件							
二、聲請資訊獲知案件之被告姓名：_____							
三、聲請人係案件之 ☐ 被害人 ☐ 被害人（姓名：_____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： ☐ 被害人之配偶 ☐ 被害人之直系血親 ☐ 被害人之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 ☐ 被害人之二親等內之姻親 ☐ 被害人之家長、家屬							
四、接受通知之 E-Mail（以 <u>一</u> 組為限）如下： E-Mail：_____。							
五、若被告被判決有罪確定並入監服刑， <u>當其申請假釋時</u> ，是否願意收到其申請假釋之資訊： ☐ 願意。 ☐ 不願意。							
六、 ☐ ：附件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）。							
此致 ○○○○地方檢察署 ○○○○地方法院 公鑒		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簽名蓋章							

＊有關平台提供之資訊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提供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之目的：

司法機關保護被害人訴訟資訊之期待，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，以期落實溫暖而富有同理心之司法。

二、得聲請之人：

(一)人身侵害犯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，或其他攸關被害人權益而經檢察官認為有必要通知者。但不包括少年刑事案件之被害人。

(二)若上開特定案件之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，被害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，皆得提出聲請（不限一人）。

三、聲請方法：

得聲請之人，填寫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」後，於偵查中或執行中向現正偵辦或執行案件之檢察機關、於審判中向審理之法院，提出聲請。

四、告知方式：

受理機關核准聲請後，即開始建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，並上傳至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」，遇有應告知之案件資訊，則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予聲請人。聲請人也可以登入本平台查詢案件資訊。

五、告知事項：

被害人於訴訟過程中所關心之事項：

(一)偵查中：檢察官對被告諭知強制處分結果（例如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聲請羈押、停止羈押等）、偵查結果、被告通緝到案。

(二)審判中：法院判決結果、審判中強制處分情形等。

(三)執行中：受刑人入監、申請假釋及出監之情形。

六、程序之停止：

聲請人得隨時以書狀提出聲請，停止獲知案件資訊。

七、檢察機關僅提供自核准聲請後發生或繼續存在之案件資訊。

＊有關平台提供之資訊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提供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之目的：

司法機關保護被害人訴訟資訊之期待，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，以期落實溫暖而富有同理心之司法。

二、得聲請之人：

(一)殺人罪、重傷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，或其他攸關被害人權益而經檢察官認為有必要通知者。但不包括少年刑事案件之被害人。

(二)若上開特定案件之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，被害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，皆得提出聲請（不限一人）。

三、聲請方法：

得聲請之人，填寫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」後，於偵查中或執行中向現正偵辦或執行案件之檢察機關、於審判中向審理之法院，提出聲請。

四、告知方式：

受理機關核准聲請後，即開始建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，並上傳至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」，遇有應告知之案件資訊，則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予聲請人。

五、告知事項：

被害人於訴訟過程中所關心之事項：

(一)偵查中：檢察官對被告諭知強制處分結果（例如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聲請羈押、停止羈押等）、偵查結果、被告通緝到案。

(二)審判中：法院判決結果、審判中強制處分情形等。

(三)執行中：受刑人入監、申請假釋及出監之情形。

六、程序之停止：

聲請人得隨時以書狀提出聲請，停止獲知案件資訊。

七、檢察機關僅提供自核准聲請後發生或繼續存在之案件資訊。